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4月22日，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8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规划单桥街北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8' 55.211''$ ，北纬 $38^{\circ} 8' 34.522''$ 。项目东侧为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单桥街，西侧为河北明华金滢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郑唐庄村。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利用现有1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分两次建设：本次为一期工程验收。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1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地铁屏蔽门装饰钢化玻璃5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7月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9月13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2]017号。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0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9MA0983KK8C001Y，有效期为2023年04月03日到2028年04月02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69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9%。

验收组：

郭冠华 陈宏伟 李伟 范养 刘宇音 李春雨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玻璃制品生产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均质工序产生的碎玻璃，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印花工序产生的废版、废油墨桶和废抹布、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10日至1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组：

郭冠华 隋伟

郭伟 范着

刘宇晋

李春雨

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监测[2023]04067 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印花、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3.7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标准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9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3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³）。

（二）废水

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2~57.3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抹布、废版、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沉渣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碎玻璃、不合格产品、沉渣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抹布、废版、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总量指标

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0t/a；非甲烷总烃：0.960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52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验收组：

郭冠华 陈绍伟

郭伟 范春

刘宇晋

李春雨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建议

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郭冠华

陈伟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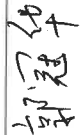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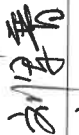


范春

刘军普

李春雨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冠华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5493975		建设单位
成员	范睿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27705055		专家
成员	吴伟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专家
成员	刘军普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3176030		专家
成员	李春雨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2460895		环评单位
成员	陈智伟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582673335		检测单位